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龍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龍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別性	本籍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裕逢郭	歲四十四	男	縣北臺灣省	無	商	號一弄二二巷六四段二路十雙市橋板	江翠國校畢業 陸軍裝甲兵學校士官班第廿一期	一、開好里民大會，作好政府與民眾的橋樑，並澈底執行里民大會決議案。 二、爭取建設，使本里路路有燈，各鄉區排水溝暢通，及改善環境衛生。 三、願任勞任怨，接納民眾負託；並全力促進本里和諧、進步，絕無貳心。
									陸軍裝甲士官 板橋市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大坤食品工廠負責人 品達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	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1. 投票地點為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2.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(1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3. 電圈二人以上者。
4. 圈名加蓋以塗改者。
5. 票面撕破或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6. 選舉票面全部空污者。
7. 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者。
8. 不將選舉票撕破或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9. 不將選舉票撕破或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- (二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1.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(1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電圈二人以上者。
3. 圈名加蓋以塗改者。
4. 票面撕破或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1. 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者。
2. 不將選舉票撕破或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- (四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1. 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者。
2. 不將選舉票撕破或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